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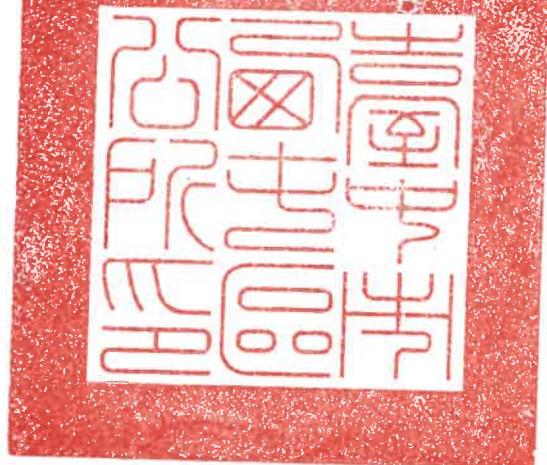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08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常柏於113年4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林常柏(男，民國45年4月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1031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福瑞里6鄰東大路一段28號八樓之3)，於113年4月13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崇德殯儀館(冷凍3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寶雲